

人事室通知

1150522 更新

主旨：教職員工年度應完成政策性課程研習。

說明：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、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138971 號、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95841 號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年度應完成研習課程彙整如下：

人員類別	應完成課程
全校教職員工 共通性課程： 全校教職員工 皆應完成研習 課程	一、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（學務處-衛生組辦理研習） 二、性平、霸凌教育研習 各 2 小時（學務處-生輔組辦理研習） 三、資訊安全研習 3 小時（教務處-設備組辦理研習） 四、職業安全研習 1 小時（實習處-上學期週會辦理） 職業安全研習 <u>新進人員</u> 另加 2 小時自行線上研習 五、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（輔導室辦理） 六、特教研習 3 小時（輔導室辦理） 本項課程 <u>全校同仁</u> 皆應完成，如不克參加校內（實體）研習者，應自行完成線上（數位）課程。
教師兼行政人員	廉政與服務倫理(1 小時)：請於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搜尋-「廉政」相關課程 (請至-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完成數位課程，並列印研習紀錄證書 mail 人事室信箱：ccs611@hivs.ylc.edu.tw)
公務人員(含約僱人員)	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 (一)其中 18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 小時）。 2、環境教育（4 小時，同共通性課程） 3、性別平等(2 小時，同共通性課程)。 4、廉政與服務倫理（1 小時）請於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搜尋-「廉政」相關課程 5、行政中立（2 小時） 6、AI 知能課程 本課程請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（6 小時）『3 小時基礎認知課程代碼 540；3 小時進階課程代碼 541-546，請參考附件』 7、人權教育（2 小時） (二)其餘 2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請同仁優先選讀：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：轉型正義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※本通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「年度研習課程專區」，請同仁於 7 月 30 前完成，俾利各處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※相關線上研習資訊，請參考年度研習課程專區。

附件

步驟 1
登錄
e 等公務
園+學習
平臺



步驟 2
點選人
工智慧
專區



步驟 3
依課程
代碼：
540
541-546

